

服务简介

服务对象：凡经营有关进口(冰鲜肉类/急冻肉类/肉类制品)活动场所之人士

查询途径

执行部门及单位：食品检验检疫处

通讯地址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(综合服务中心)

电话：(853) 2833 7676（市民服务热线）

传真：(853) 2871 1203

电邮：ccgo@iam.gov.mo

手续概览

- 首次申请
- 续期
- 取消

相关法例

- 第40/2004号行政法规：规定由民政总署对货物进行的卫生检疫及植物检疫。
- 第7/2003号法律：对外贸易法——若干废止。
- 第368/2006号行政长官批示：核准第7/2003号法律第九条第四款所指的出口表及进口表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3/05/2022